

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134 中央财经大学 报考点公告

一、“(1134)中央财经大学”报考点(以下简称北京考点)是设在北京地区报考“中央财经大学”的唯一指定报考点,请考生按本考点公告要求进行报名。北京考点(考点代码1134)只接收以下三类考生作为现场确认和考试地点:

(一)在北京高校学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现场确认时须持有效学生证);

(二)具有北京户籍的考生(现场确认时须持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原件);

(三)不具有北京户籍但工作单位在北京的在职考生(现场确认时须持有本人与现供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截止至现场确认当日不少于三个月的北京地区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中工作单位信息须与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工作单位信息一致;两个证明材料均须原件,且缺一不可);

其他所有考生,须选择所辖省级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并按照报考点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未按要求选择报考点以及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考生,我校考点不予现场确认,考生责任自负。

二、选择北京考点的考生,须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考费。提交报名信息且成功缴费后,方可于2015年11月10日—12日,每天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30到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一层大厅参加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包括网报信息确认和现场图像采集。完成所有环节,现场确认方成功。具体安排届时在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另行通知。

未在网上缴纳报考费的考生不予现场确认和补交费,报名无效。

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北京考点现场确认的考生,报名无效,报考费不退。

三、选择北京考点的考生必须持以下材料参加现场确认:

(一)本人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

(二)学历证明材料:已毕业人员持相应学历毕业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专升本考生还须持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专升本证明),自学考试和网络

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持省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学历生持境外学历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及其复印件;

(三)“中央财经大学报考点现场确认表”(非教育部研招网下载表格,届时可在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四)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本人《退出现役证》及其复印件;

(五)本公告第“一”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

现场确认时,如考生没按要求携带上述身份证件、学历证明材料、现场确认表、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或网报信息与提交证件证书等不相符,本报考点不予现场确认,报考费不退,责任由考生自负。

重要提示:

(一)请考生认真核对网报信息,如发现错误,在网报期间(截止日期为10月31日)及时改正。

(二)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专业因按招生类别和学习方式划定复试分数线,上述类别和方式确认将于现场确认前通过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其他专业无须参加此项确认。招生类别和学习方式划分详见我校《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说明》(<http://gs.cufe.edu.cn/NEWS.asp?id=1888>)。报考上述专业考生请于11月1日后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具体通知,未按时确认而影响报考和录取的,责任自负。

咨询电话:010-62288344。

中央财经大学报考点

2015年9月24日